杭州市萧山区教师招聘笔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两者缺一不可）提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在指定座位就考，按考试实施程序、指令考试。

三、考生入场，除钢笔、圆珠笔等考试必用品外，严禁将任何资料、计算器及各类通讯工具等带入考场。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

四、考生对号入座后，将自己的《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纸后，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无效。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六、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所有考试科目的试题答案须全部答在规定的答题区域。未在规定区域内答题一律无效。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

九、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卷。按监考员的要求整理好自己的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待监考员全部收齐后才能退出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带出考场。

对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2024年杭州市萧山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